西安育华职业高中

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校长责任制实施方案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全校师生食品安全，经校领导研究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西安育华职业高中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及分工如下：学校理事长胡剑锋和校长左永焕为餐厅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餐厅安全管理员李中传为直接责任人。

**第三条** 学校应把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各级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主管餐厅安全管理人员依据市场监管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责成相关部门进行全面整改。

**第四条** 主管餐厅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规范，督促各经营单位做好管理工作。

**第五条** 加强对餐厅的食品安全检查，督查餐厅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第六条** 学校餐厅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方可营业。校内饮食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体检合格后方能持证上岗。餐厅负责人要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食品法律知识的培训。

**第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长陪餐制度及陪餐安排表，做好问题记录，校长参加食品安全检查并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第八条** 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事件，学校领导应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指挥，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条** 学校需制定食品安全综合检查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预防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食品采购索证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加工烹饪管理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投诉管理制度、食品仓储管理制度、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件处置报告制度、餐厅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天然气操作程序及规范等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第十条** 餐厅依法查验餐厅供货商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证明，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检查内容包括是否具有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进货证明文件、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如：采购畜禽肉类，必须有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大米必须有重金属检测合格证明），是否具有完整的进货查验记录。

**第十一条** 餐厅加工区域的墙壁、门窗、天花板等应无霉斑、污垢、积油、积水等情形。专间应设有专用餐具清洗消毒水池，将食品原料、清洁用具及接触非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的容器清洗水池分开，专间门需带有自动闭合的功能，窗户应为封闭式（用于传递食品的除外），专间门和食品传递窗口应及时关闭。

**第十二条** 餐厅配备齐全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设备，餐厨垃圾按要求处理，并建立管理台账，垃圾桶加盖并及时清洗，保持清洁。

**第十三条** 餐厅安装足够的摄像头，对餐厅后厨进行24小时监控，将食堂后厨监控系统接入学校安防监控系统，将餐厅后厨监控系统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的监管平台。

**第十四条** 德育处负责人及班主任要以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教育学生不买街头无照、无证商贩出售的食品，不食用来历不明的可疑食物，增强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五条** 对于饮食工作各级责任人员违反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其各自职责，造成就餐者身体损害甚至生命危险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一）餐厅发生严重食物中毒事故造成后果、人员伤亡；

（二）未建立食品安全负责制或未设立专职或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三）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落实；

（四）餐厅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而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餐厅安全管理员的责任：

（一）不主动对餐厅食品安全进行管理与检查、自查的；

（二）对餐厅食品安全检查出的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主动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检查，有失职行为的；

（四）未及时传达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及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及时更换的；

（六）员工上岗不持有效健康证的；

（七）餐厅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不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领导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餐厅经理的责任：

（一）不按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对供货方进行索证的或采购无有效许可证的食物；

（二）把积压食品和过期食品、三无食品采购给餐厅的；

（三）把腐烂变质、不合格产品采购进餐厅的；

（四）对食品验收不把关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对库存食物不检查造成积压或过期、变质的；

（六）让餐厅使用过期、变质的食品的；

（七）使用、加工、出售腐烂、变质、过期的食品；

（八）发现食品原料有问题不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

（九）餐厅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未办理健康证上岗的；

（十一）未对员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测验及考核。